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55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8KBJE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公
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
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影本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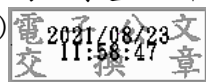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17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1508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旨案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請遵守本市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；另目前本市校園場地(含學校操場)持續暫停對外開放，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

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